

关于第一轮第三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序号7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贯彻落实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7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监管有所欠缺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执行不到位，建筑工地渣土未覆盖，洒水抑尘措施不到位现象普遍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建立扬尘污染常态化治理机制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压实责任。城市管理局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《图木舒克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》，明确施工单位环境卫生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，压实施工单位扬尘管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力度。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对师市范围内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4年4月23日与城区35家建筑工地签订《图木舒克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》，明确施工单位环境卫生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。

(二) 2024年1—9月，共检查巡查各类建筑施工工地225次、施工车辆1635辆，下发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40份，处罚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爲11起。

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诚恳接受社会监督！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—12月13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受理部门：师市城市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10号

联系人：胡鹏林 18399467665

邮箱：dsscslj@163.com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11月29日

